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 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3.90 元/股调整为 13.82 元/股，发行数量由 79,645,542 股调整为 80,106,586 股；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2.70 元/股调整为 12.62 元/股，发行数量由 51,181,102 股调整为 51,505,546 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8月13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13.90元/股。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即12.70元/股。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4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三、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13.90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8 元/股,即 13.82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股)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56,546.21	56,546.21	40,680,726	40,916,215
2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99.60	8,799.60	6,330,645	6,367,291
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8.03	8,078.03	5,811,532	5,845,173
4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2.74	7,892.74	5,678,227	5,711,096
5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59	6,610.59	4,755,821	4,783,35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 (股)	
				调整前	调整后
6	爱迪 (天津)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51.73	5,851.73	4,209,879	4,234,248
7	国新双百壹号 (杭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5,531.18	5,531.18	3,979,262	4,002,297
8	兴迪 (天津)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76.59	4,776.59	3,436,394	3,456,287
9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08.18	4,408.18	3,171,351	3,189,709
10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 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12.47	2,212.47	1,591,705	1,600,919
合计		110,707.31	110,707.31	79,645,542	80,106,586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79,645,542 股调整为 80,106,586 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12.70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8 元/股，即 12.62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股数（股）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181,102	51,505,546
合计		51,181,102	51,505,546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51,181,102 股调整为 51,505,546 股。

综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等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 64,999.99954 万元调整为 64,999.999052 万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